

他们值得全社会尊崇

聚焦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九十八周年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检察干警在志愿军公园开展“法治守护最可爱的人”主题宣传周活动。



检察官对卫生院的整改情况开展跟进监督,并与卫生院工作人员一同张贴标识。

让军人优先成为共识

在辽宁省丹东市志愿军公园内,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检察官于博正将一本宣传册放在过往群众面前。

一位爷爷低头仔细看着法条,忽然抬头感叹:“平时总听‘军人优先’,没想到法律规定得这么细致。”

7月21日,振安区检察院组织检察官和退役军人志愿者成立普法小分队,深入志愿军公园、医疗机构、社区开展“沉浸式”普法。

“为让群众真正理解和支持‘军人优先’,让尊重成为社会常态,我们除分发普法资料外,在现场还特别讲述了我院近期办理的督促医疗卫生机构维护军人合法权益一案。”于博介绍,一切还要从今年5月该院开展的辖区军人权益保护专项行动说起。

“上个月带父亲去市内三甲医院复查时,门诊大厅的‘军人优先’指引牌醒目暖心,工作人员上前热情搀扶引导。但回到镇卫生院开药时,却怎么也找不到优先标识。”走访百岁高龄的抗美援朝老战士温永和时,他儿子的一番话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

这种情况是否常见?经进一步走访调查,检察官发现,部分乡镇医疗机构对军人就医优先政策了解不

足,存在未张贴军人优先标识、优先窗口设置不明确等问题。振安区检察院立即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在掌握扎实证据后,于博与同事认真梳理了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军人就医优先的具体条款,并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职能部门应尽的法定义务。

为细化检察建议内容,办案期间,检察官专程拜访了全国情系国防好家庭优秀代表、辽宁省爱国拥军模范朱兴亚。“要让优待政策既有‘面子’更有‘里子’,建议从标识规范化、培训常态化、监督社会化三方

面发力。”这位有着40年拥军经验的“兵妈妈”提出真知灼见。

基于前期的扎实工作,今年6月,振安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相关职能部门在接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迅速部署并落实专项整改工作,推动召开全区医疗机构整改推进会。

截至目前,辖区内7家公立卫生院均已在挂号、取药窗口等显著位置规范张贴了军人优先标识。

(本报通讯员周言 董宇丹 郭宏伟文/图)

普法小贴士

军人优待知多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为军人就医提供优待服务。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在军队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就医享受医疗优待。

第五十七条 军人、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享受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名胜古迹以及文化和旅游等方面的优先、优惠服务。

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轮渡和轨道交通工具。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以及与其共同出行的家属,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航班享受优先购票、优先乘车(船、机)等服务,残疾人享受票价优惠。



检察官走访103岁高龄的抗美援朝老战士温永和。



检察官与卫生院工作人员召开座谈会。

老兵故事

从“迷彩绿”到“检察蓝” 岗位不同,初心不变

7月26日至29日,北京密云、怀柔、延庆等区遭遇暴雨袭击,局地特大暴雨。北京市怀柔区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军转干部李飞积极响应区委号召,按照院党组统一安排,赶赴琉璃庙镇政府参与救灾相关工作。

军绿色的上衣,藏蓝色的裤子,干练的短发,是7月30日,记者在琉璃庙镇防汛指挥部二楼见到李飞时,他留给记者的印象。

彼时,李飞正和同事朱文军一起,与镇政府工作人员梳理受灾相关数据。其间,李飞还深入琉璃庙镇的琉璃庙村,实地查看房屋受损情况。截至7月30日下午,他们负责的25个村的村民都已经转移到临时安置点。李飞介绍说,这25个村大多建在河边或临近河边,这次受灾比较严重。很多房屋的一楼都被淹了,有些地方水位最深时有5米多。

“你看,这屋里的淤泥有1米多厚。经过几天的晾晒,这些淤泥就会散发出腥臭味。”李飞眉头紧锁,逐一记录着房屋的受损情况。“这些情况必须仔细记录统计,这对群众后续的妥善安置十分重要。”

军旅生涯让李飞对身边参与抢险救灾的战士特别关注。在这次抢险救灾中,很多年轻的战士冲锋在一线,他们背着装备徒步5、6个小时,到受灾村里帮助行动不便的老人撤离。有的战士开着冲锋舟,往返洪区帮助村民疏散。这些画面也让李飞回想起了自己的军旅生涯。

1990年,李飞参军入伍,2007年初转业到怀柔区检察院。从“迷彩绿”到“检察蓝”,制服颜色在变,那份“人民至上”的信念从未改变。如今,他带着军人的刚毅果敢与检察官的细致严谨,在抢险救灾一线续写着为民奉献的答卷。

(本报记者程丁文/图)



图①:李飞(左)实地查看房屋受损情况。
图②:在部队服役的李飞。(资料图片)
图③:洪水退去的第二天,李飞前往北京市怀柔区琉璃庙镇琉璃庙村。



图①:检察官实地走访,向退役军人潘某及其家属了解困难情况。
图②:潘某的退役军人证明书等。
图③:在检察官的指导下,潘某在司法救助金发放登记表上签字。

老潘的暖心时刻

今年5月,湖北省京山市检察院在受理一起申请执行监督案件中,发现案件当事人潘某是一名退伍军人,被拖欠工资和个人借款长达十余年。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导致潘某的自身合法权益无法得到保障,生活陷入困顿。该院认为潘某的情况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于是对该线索展开核实。

经调查核实,京山市检察院认为,潘某系退役军人,也是低保户,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导致自身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5月26日,经潘某申请,该院快速完成受理、上报、审批,为潘某申请到了司法救助金。

(本报通讯员万苗 杨海燕文/图)

